

##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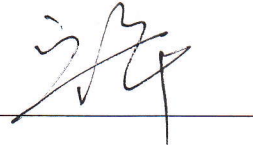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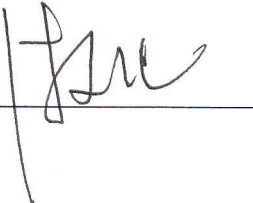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：

宁宇：

陈文化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